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鸿口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于2024年11月11日与佳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收购佳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发展”）持有的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特福”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固特福100%股权，固特福变为家鸿口腔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

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5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5 亿元。

固特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94.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5.10 万元，本次收购其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187 万元，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净

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佳讯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IGITAL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住所：Flat B3, 14th Floor, Tsim Sha Tsui Mansion, 83-97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地址：Flat B3, 14th Floor, Tsim Sha Tsui Mansion, 83-97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400,000 元港币

主营业务：牙材买卖

控股股东：Good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GUO WEI（郭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	------	------------	-----------	----------

		元)		
佳讯发展有 限公司	现金	69.00	100%	69.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50315 号《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 195.10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339 号《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6.84 万元。

（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上述经审计及评估后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

据，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87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固特福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187 万元，此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收购佳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固特福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固特福 100.00%股权。

固特福应当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及根据中国大陆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要求完成所涉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变更报告提交手续。

家鸿口腔应当自本协议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佳讯发展支付收购对价，若因佳讯发展、固特福提供资料不及时、外汇管理政策等非家鸿口腔原因导致收购价款支付延期，家鸿口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完成，且收购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之日（收购方支付完毕收购对价当日为“交割日”），本次收购交割正式完成。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各方确认，家鸿口腔收购价款的支付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佳讯发展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已有效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并向家鸿口腔提供该等决议盖章签署之原件；

各方已顺利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及交付；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家鸿口腔支付收购对价之日，目标公司未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完成交割、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除正常经营外发生非经常性资产损失、经营亏损等已经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导致不能继续完成本次收购的事件；若已经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导致前述情形，则家鸿口腔有权取消或延迟本次交易；

目标公司向家鸿口腔如实、完整地提交了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所列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文件等；该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信息，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对价之日，非经家鸿口腔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就目标公司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资产价值减损或减少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行为，若发生前述情形，收购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佳讯发展、固特福、GUO WEI 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大陆法律、香港法律或由中国大陆和/或香港地区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纠纷、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扩充公司的产品线，加强公司种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总体利益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相关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